

崇 明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沪0230执738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兴化市秦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兴化市戴窑镇人民路北側。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崇民一(民)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3月4日向被执行人兴化市秦安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兴化市秦安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借款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182656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兴化市秦安置业有限公司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